## 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實施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實施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實施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實施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實施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實施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實施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實施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實施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實施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文廣字第 1060012791 號函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文廣字第 1060012791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各院系所與教師參與開辦推廣教育各種課程,特訂定「推廣 教育獎勵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:

一、總收入:為該班學員所繳之費用。

二、直接成本:直接歸屬該班所發生的一切費用(如鐘點費、車馬費、 講義費等費用)。

三、管理費:分攤推廣教育中心該學年度之費用,如學校場地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、工作人員薪資、行政庶物支出等,得收取總收入30%。

四、班結餘:為該班總收入扣除直接成本、管理費。

五、總結餘:為本中心總收入扣除直接成本、本中心年度費用,如學校場地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、工作人員薪資、行政庶物支出等及支付各單位/教師獎勵金費用後,所剩之結餘。

第三條 一、依班次性質不同,推廣教育中心班別分為學分班與非學分班,其定 義如下:

## (一)、學分班:

- 1. 中心自辦學分班
- 2. 專班:
  - (1)國際交流學分班
  - (2)系、所開設之學分班
- 3. 隨班附讀

## (二)、非學分班:

- 1. 中心自辦非學分班
- 2. 附醫委訓班
- 3. 研討會
- 4. 與校外機構合作開班
- 5. 本校衍生事業合作開班
- 6. 境外培訓及研習課程

- 二、依班次性質不同,各類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:
  - (一)、為鼓勵校內(外)老師與單位創設新班,特予以獎勵:
    - 國際交流班僅收取管理費,餘款歸還該學院/單位,以茲 獎勵。協辦單位主管得提撥其所得獎勵金予承辦人員, 其獎勵金總金額以15%為最高,需以專案簽呈辦理。
    - 2. 大學部、研究所學分專班:提撥班結餘的 30%核發獎勵金 於該學院/單位。
    - 3. 大學部、研究所隨班附讀:以總收入的 50%核發獎勵金於 該學院/單位。
  - (二)、研討會部分:收取場地費 10%,餘款歸還該學院/單位,以茲 獎勵。
  - (三)、成功規畫開設新班者(不含研討/習會、學分與隨班附讀課程),以該班首次總收入5%為創設獎勵金予負責老師或該學院,此項費用將納入直接成本計算。
  - (四)、本校衍生事業合作開班則依合作範圍與模式專案簽呈辦理。
- 三、與校外機構或校(內)外老師個人合作開班(非為本校院系所現有課程)或研討(習)會,獎勵金將視個案簽核,以不超過該班結餘的50%為原則。
- 四、本中心人員績效獎勵辦法:績效獎金由年度之總結餘中提撥 15%作 為中心所屬成員之獎勵,分配方式如下:
  - (一)、80%歸有功人員(須經本中心審查委員會議決議)、20%為每年中心行政運用經費。
  - (二)、若當年度總結餘為虧損狀態,當年度則不發中心人員績效獎金,並從下一年度補回虧損金額,始發中心人員績效獎金。

## 第四條 獎勵金及績效獎勵金核發方式:

- 一、當年度各班獎勵金結算後,依本校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核銷。
- 二、與校外機構、校(內)外老師個人合作開班(非為本校院系所現有課程),獎勵金於該班結業後清算核發。
- 三、績效獎勵金依年度結算總結餘清算後核發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